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詩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之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張詩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870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民國110年10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存卷可憑，因上開物品內之毒品殘渣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必要與實益，應整體視同第二級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文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02
03
04

書記官 周豫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玻璃球吸食器2個
2	砂紙2片